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创新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197,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93,919	99.9993	3,747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93,919	99.9993	3,747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93,419	99.9992	3,747	0.0006	500	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58,919	99.9733	3,747	0.026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58,919	99.9733	3,747	0.02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58,419	99.9697	3,747	0.0266	500	0.0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贾海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其中4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上述4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4人作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增持主体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1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2、2023-013、2023-023)。上述4人在自查期间遵循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还未开始筹划,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另1人为核查对象中公司普通员工的直系亲属,经公司核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还未开始筹划,且其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况。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田来先生、张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田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付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田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先生和付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田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付涛先生个人简历

付涛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8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奥博IPO、通力股份IPO、金达莱科创板IPO、长亮科技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绿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ST商城收购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5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 最低价为37.15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3,95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5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080股, 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37.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3,95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一致。

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更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更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的续期情况和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9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

7. 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19人, 登记预留授予数量163.94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36元/股。

9. 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 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2年9月28日, 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 2022年10月14日,航天长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 2023年3月22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6月25日,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3年7月14日,航天长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 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13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8.5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 2023年12月27日,航天长峰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2月9日	8.54	1128.82	125	164.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2月9日	8.36	163.94	19	0.06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3月22日	8.54	1057.7068	1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12月27日	8.36	163.94	19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4月7日	196.9721	377.0147	不受控制的岗位调动、辞职、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没达标	483.72

本次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2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7日, 因此,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4%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 分位值;2021年Δ EVA大于零。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2021-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3、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计算机-计算机应用-IT服务"。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时,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负值时,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以2017-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0.73%,不低于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为6.72%,不低于4.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Δ EVA大于零。 综上, 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峰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1)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A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2)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B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3)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C级",则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1)2021年度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 (2)除离职员工外,2021年度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称职"及以上。 16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83,900股。

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3,900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 可解除限售数量:283,900股。

3. 可解除限售人数:16人。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肖海潮	董事长	18.20	3.64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人)		123.75	24.75	20%
合计		141.95	28.39	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3,9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6,470	1.56%	0	283,900	7,102,570	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805,828	98.44%	283,900	0	467,089,728	98.50%
三、总股本	474,192,298	100.00%	283,900	283,900	474,192,298	100.00%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心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阳晓
	季新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心任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曾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2022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80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5	2018-12-04
	168102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018-11-30	2022-08-02
	288001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1	-
	002838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阳晓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新星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